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为便于项目推进，公司拟增加地处海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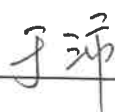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